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9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梁丞薰

債 務 人 冷勁空調工程行（合夥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宜名皇

債 務 人 蔡奕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肆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設立（戶
可登記資（例如公設本（戶長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
01
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21894號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001	15,252元	2.295%	自114年7月6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	0.2295%	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 (逾期6個月以內)
		6.81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 (逾期6個月以內)
				1.362%	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(逾期超過6個月)
002	289,692元	2.295%	自114年7月6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	0.2295%	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 (逾期6個月以內)
		6.81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 (逾期6個月以內)
				1.362%	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(逾期超過6個月)
合計	304,944元				